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7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束龙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3,625,129.67	5,095,488,095.64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5,550,530.53	2,991,161,100.91	37.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765,461.83	86.20%	1,109,388,042.41	1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11,154.38	175.83%	103,497,608.71	4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94,429.52	239.21%	85,475,804.99	8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686,687.69	41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92.06%	0.1635	25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92.06%	0.1635	25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27%	3.40%	2.0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1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3,664.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7,1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33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5,2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317.00	
合计	18,021,80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20.13%	127,394,324	96,819,687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6.23%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9,680,000	
					质押	16,000,000	
					质押	29,32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6,720,936	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0,319,665	20,319,665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3,262,599	13,262,599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8,725,501	0			
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631,299	6,631,29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237,166	0			
马宇成	境内自然人	0.40%	2,541,02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瞿洪桂	30,574,637	人民币普通股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1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25,677,18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725,501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08,037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37,166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宇成	2,541,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88,75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74,7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6.23%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8%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22.0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0,120,936 股股票，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600,000 股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 36,720,936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货币资金	1,347,923,014.37	451,183,324.53	896,739,689.84	198.75%
应收票据	39,996,479.39	83,353,029.86	-43,356,550.47	-52.02%
预付款项	54,484,831.99	24,889,896.78	29,594,935.21	118.90%
应收利息	108,424.66	597,923.89	-489,499.23	-8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9,950,000.00	-29,95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910,554.68	17,308,621.72	42,601,932.96	24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00,000.00	6,000,000.00	5,500,000.00	91.67%
在建工程	3,494,710.84	35,762,213.00	-32,267,502.16	-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0,000.00	3,222,725.13	10,557,274.87	327.59%
应付票据	97,591,926.78	69,576,551.71	28,015,375.07	40.27%
应交税费	38,443,198.23	59,682,607.72	-21,239,409.49	-3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6,779.49	49,646,779.49	-43,000,000.00	-86.61%
资本公积	2,902,380,716.69	1,942,277,395.46	960,103,321.23	49.43%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营业收入	1,109,388,042.41	492,285,965.33	617,102,077.08	125.35%
营业成本	725,580,421.94	310,224,636.00	415,355,785.94	13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4,086.49	4,732,767.55	4,011,318.94	84.76%
管理费用	140,316,571.97	77,720,377.83	62,596,194.14	80.54%
财务费用	27,701,241.70	20,826,159.27	6,875,082.43	33.01%
资产减值损失	17,766,538.68	6,907,890.79	10,858,647.89	157.19%
投资收益	-1,900,214.42	-3,791,050.86	1,890,836.44	49.88%
营业利润	118,141,873.63	13,108,754.18	105,033,119.45	801.24%
营业外收入	24,010,584.49	13,854,640.06	10,155,944.43	73.30%
营业外支出	2,566,379.30	334,570.99	2,231,808.31	667.07%
利润总额	139,586,078.82	26,628,823.25	112,957,255.57	424.19%
所得税费用	26,634,161.00	5,924,781.14	20,709,379.86	349.54%
净利润	112,951,917.82	20,704,042.11	92,247,875.71	44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97,608.71	20,188,075.72	83,309,532.99	412.67%
少数股东损益	9,454,309.11	515,966.39	8,938,342.72	1732.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6,687.69	28,498,112.53	118,188,575.16	4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65,796.22	-543,192,209.48	445,326,413.26	8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02,499.74	459,852,381.05	404,950,118.69	88.06%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198.75%，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52.02%，主要系年初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所致；
-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18.9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81.87%，主要系年初利息到期兑付所致；
- 5、报告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年初待售资产投资款收回所致；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246.1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91.67%，主要系投资参股设立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90.2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27.5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类款项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40.27%，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5.59%，主要系上年实现税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 1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86.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 13、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49.43%，主要系非公开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 14、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5.35%，主要原因系公司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所致；
- 15、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33.8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16、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84.76%，主要系本期应交流转税额增加所致；
- 17、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54%，主要系研发费用、折旧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18、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01%，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19、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9%，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增长所致；
- 20、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9.88%，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美能储能公司亏损减少以及增加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 21、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01.2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2、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30%，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长所致；
- 2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667.0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24、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24.19%，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 2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9.54%，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26、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5.55%，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27、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2.67%，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28、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732.35%，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苏二开净利润增长所致；
- 29、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14.72%，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货款回笼管理力度，销售回笼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 30、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1.98%，主要系上年收购北京中电兴发所致；
- 31、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8.06%，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时间为5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3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0号），并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告。

2016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0号）。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告。

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12月21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03月08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03月09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05月2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	2016年06月22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暂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三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年内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4、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瞿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 11.92%（含瞿洪桂放弃表决权的 10% 比例）。			
	束龙胜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束龙胜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鑫龙总股本10%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8月28日到2018年8月28日	严格履行

			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鑫龙电器股份。			
	瞿洪桂		第一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24%；第二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35%；第三期：解锁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09 日	(1) 2016 年 8 月 28 日；(2) 2017 年 8 月 28 日；(3)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瞿洪桂		中电兴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1,500 万元、13,800 万元，即不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严格履行
	瞿洪桂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p>			
--	--	--	--	--	--

		<p>竞争：(1)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p>			
--	--	---	--	--	--

			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瞿洪桂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p>			
--	--	---	--	--	--

		<p>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p>			
--	--	---	--	--	--

			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份。还承诺： 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孙国财	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5—2017）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1 年 07 月 17 日	（1）2016 年 6 月 17 日； （2）2015 年到 2017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933.25	至	15,923.7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业务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介绍子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介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等。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非公开项目的介绍等。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 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 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未来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市场营销等方面交流。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 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

			问答环节,对中电兴发现有大型项目建设情况、警用装备如排爆机器人、无人机等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分析、此次非定向增发情况等方面交流。
2016年03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及中电兴发等下属子公司情况、介绍2015年度中电鑫龙整体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项目介绍等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及中电兴发等下属子公司情况、公司的业务、介绍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战略、非公开发行项目介绍等。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
2016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其中重点介绍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的有关情况、201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战略、介绍非公开发行情况等
2016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4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
2016年0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2016年06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绍公司基本情况、介绍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6年08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主要介绍公司历史沿革、发展历程、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及技术、应用典型业绩等。
2016年08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
2016年08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通过公司宣传片,对公司基本情况,如:公司历史沿革、发展历程、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及技术、应用典型业绩等做了介绍。
2016年08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等。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观公司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公司 PPT，对公司基本情况做了介绍、互动问答环节等。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通过公司宣传片，对公司基本情况，如：公司历史沿革、发展历程、经营业绩、主要产品及技术、应用典型业绩等做了介绍。